

编者按

5月22日是第25个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今年的主题是“万物共生 和美永续”，呼吁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道，创和美永续之路。今年也是“十四五”的收官之年，五年来，内蒙古紧紧围绕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持续加大重要生态空间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力度，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成效显著。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戴胜。

彭继革 摄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浑善达克沙地腹地，生机盎然，狍子肆意奔跑。

本报记者 王晓博 摄

万物生灵竞自由

□本报记者 白雪

5月，候鸟迎来育雏季，新生命的到来也为包头南海湿地“添丁加口”。这两天，成鸟正带领刚刚出生不久的鸟宝宝学习生存本领。鸟类经过漫长的迁徙、筑巢、产卵、孵化后，在每年的五六月份就会进入育雏期，幼鸟再经过1到2个月左右的锻炼便能够独立生存。包头南海湿地是鸟类迁徙和繁殖的重要驿站之一。近年来，包头南海湿地生态环境不断优化，为候鸟栖息和繁衍提供了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

初夏时节，大兴安岭南麓内蒙古高格斯台罕乌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处平坦沙地上，一簇簇娇嫩的蒙古郁金香花开正艳。消失近半个世纪的国家二级保护植物蒙古郁金香，2023年再现于内蒙古高格斯台罕乌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分布面积已从最初的50亩扩展到约100亩。自重新发现蒙古郁金香后，高格斯台罕乌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便采取了严格保护措施。在野外做了迁地保护、异地保护、原地保护措施，划分了3个实验区，并进行围栏保育，还安装了红外相机进行监测。内蒙古高格斯台罕乌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大兴安岭南段山地，是西辽河和锡林郭勒草原的重要水源涵养林区、中国北疆重要生态屏障的核心区域。内蒙古在高格斯台罕乌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行围封管理、加大巡护力度、加强营林生产和虫情防治监测等治理与保护措施，确保当地森林草原生态安全，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发展打下基础。

目前，内蒙古已划定生态保护红线59.69万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一半以上。同时，全区分布有大兴安岭、呼伦贝尔、松嫩平原、锡林郭勒草原和西鄂尔多斯—贺兰山—阴山等5个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总面积26.73万平方千米，约占全区国土面积的22.60%，生物多样性空间保护格局基本建成。

2021年以来，我区先后制修订了《内蒙古自治区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促进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14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地方法规，涵盖森林、草原、河湖、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等物种保护领域，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了法治保障。

此外，我区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积极推进“三北”工程攻坚战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十四五”期间累计造林2127万亩、防沙治沙4320万亩，规模居全国首位；大力推进黄河、西辽河等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持续推进呼伦湖、乌梁素海和岱海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湿地分级管理制度，乌梁素海成功入选国家重要湿地名录。同时在黄河内蒙古段、西辽河、嫩江、乌梁素海、呼伦湖、贝尔湖、达里诺尔湖等水域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累计放流鱼类各类苗种3.69亿尾。

万物有灵，保护有方。保护生物多样性，其实就是在保护人类自己。当我们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去保护生物多样性，自然界会带来更多慷慨的馈赠。

(本版图片除署名外均由田昊霖 摄)



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黄羊。



国家三级保护植物映山红。

兰兰 摄



包头市土右旗黄河湿地，鹈鹕、凤头䴙䴘、白鹭、红嘴鸥等众多候鸟正在觅食游弋飞翔栖息。

本报记者 王晓博 摄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雪鸮。



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东方白鹳。



国家二级保护植物蒙古郁金香。

兰兰 摄



国家一级保护植物大花杓兰。

刘艳青 摄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大猫。



国家三级保护动物兔狲。

